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彭彦敏 姚 宏 张铁薇

我们作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 2022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1、彭彦敏董事基本情况：1963 年 8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哈尔滨工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师。曾任吉林物华集团独立董事、哈尔滨人民同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姚宏董事基本情况：197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副教授，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

3、张铁薇董事基本情况：1966 年 9 月出生，博士生导师，黑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导。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业务往来、亲属关系，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审议决策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彭彦敏	7	6	5	1	0	否	1	1
姚 宏	7	7	5	0	0	否	1	1
张铁薇	7	7	5	0	0	否	1	1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1 次股东大会，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全体独立董事能够按时出席股东大会、

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能够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制度建设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二）参加培训情况

本年度，彭彦敏、姚宏、张铁薇三位独立董事参加并完成了黑龙江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 2022 年第一期黑龙江省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班、监管法规体系整合要点解读等培训。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与独立董事保持了定期的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了大量作出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经营层兑现上年度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与公司经营层签订了经营业绩考核责任书。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评价并参考国资委对国有出资企业业绩考核意见，确定了公司经营层 2021 年度考核得分。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经营业绩良好，完成了业绩责任书确定的目标，同意公司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兑现 2021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

2022 年董事会与公司经理层签订业绩考核责任书，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责任书中涉及的 2022 年经营管理指标及拟定的考核办法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经营层拟定的 2022 年经营管理计划指标，是充分考虑了热电、证券行业现状及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等综合因素对经营管理可能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的考核及奖罚办法满足对经营层激励和约束的考核评价要求，同意将责任书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对 2021 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披露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发表审核意见认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披露的薪酬发放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规章制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所披露的薪酬收入情况真实。

（二）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发表事前书面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此次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正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本次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议程序履行充分、恰当，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以上情况发生。

（五）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独立董事作为主要成员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公司内控审计部门全面贯彻执行内部控制规范，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梳理相关业务流程，并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2022 年，公司各部门及分子公司能够有效落实内部控制措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

报告期，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审阅了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认为 2021 年度本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的内部控制情况，不存在影响财务报告的重大以及重要缺陷，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出具了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

性的标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六）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以上情况发生。

（七）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情况

独立董事对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2021 年，公司完成了生产经营指标，为公司利润分配奠定了基础。公司将可供分配的部分利润进行分配，充分体现了公司以良好的业绩回报投资者的价值观念，有利于公司和投资者关系的进一步和谐发展。同时，公司综合考虑了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事业的稳定发展及长远利益，拟定的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

（八）关联交易情况

独立董事关注公司所有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并于事前、事后分别发表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就公司202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购买或出售热力等商品，接受关联方提供供热及物业服务，向关联方控股银行存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工作，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董事会上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行业标准及政府规定或者政府指导价格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2-2023 年供暖期向关联方出售或购买热力的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向关联方出售或购买热力，是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综合环保运行成本、燃气锅炉调峰运行成本等因

素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对 2022-2023 年供暖期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依据政府指导价并综合考虑了煤价成本上涨、综合环保运行成本、燃气锅炉调峰运行成本等因素确定，价格公允合理，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就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事前书面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拟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哈投大厦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交易价格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哈投大厦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本次交易价格按照第三方评估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九）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等重大事项情况

1、独立董事就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太平供热）作为供热企业，承担着为哈尔滨市居民冬季供暖的重大民生保障责任。公司本次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保证该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对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有较充分的了解和掌握。企业收入来源可靠、稳定，具备偿债能力。以往交易中未有违约情况发生，本次担保对象出现违约风险较小且属可控范围内，并对风险有积极的应对措施。为保证太平供热正常生产经营提供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担保议案，决策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我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太平供热银行贷款业务提供担保，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定价政策合理，关联交易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事项是为使公司金融资产产生更大效益，兼顾了公司发展的合理资金需求，是从公司发展角度考虑而提出的，不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择机处置金融资产的议案》。

4、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理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使用自有闲置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短期投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且以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为前提，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上市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报告期，公司无以上情况发生。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中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分别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及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提名、任免董事及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公司无以上情况发生。

（十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公司无以上情况发生。

（十四）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准确、完整。

（十六）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会能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各自工作制度，规范运作，认真履职，为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起到重要作用。独立董事也能够通过各自任职的专业委员会发表专业意见，提供决策参考。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督公司公平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3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合作，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公司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彭彦敏、姚宏、张铁薇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 彭彦敏

姚 宏 _____

张铁薇 张铁薇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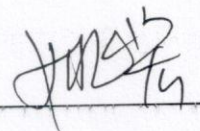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彭彦敏_____

姚 宏 

张铁薇 _____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